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黃啟賢

電話：(02)77365846

Email：sh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90000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技數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及第26條修正公布條文、10900000107\_0\_收文

主旨：函轉總統公布修正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及第26條條文一案函文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總統府秘書長108年12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16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